

西林街道综合社区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西林街道综合社区服务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捌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圆陆角捌分整（小写 2849259.68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磋商文件、方案图纸以及乙方的设计图纸和投标报价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承诺、方案图纸、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采购人的审核意见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按照深化施工图施工。乙方应全部承担施工图设计费用和设计引起的工程价格风险。任何涉及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的、或采购人、主体设计单位提出的要求的，乙方均应执行。但采购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名方磋商[2023]001）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税率为 。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在项目合格的情况下，结算审定至 2024 年农历春节前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剩余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工期及质量要求

1. 工期延误

(1) 本工程工期要求：60 天。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人民币 500 元/日历天计算违约金，从合同价中抵扣。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合同价款的 5%。

乙方延误工期达 2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由乙方承担本合同

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质量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若乙方所建设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则乙方必须返修整改到质量标准合格要求，并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整改两次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整改时间计入整体工期。

3. 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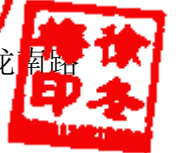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号4号楼4楼4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8862055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
支行

帐号： 82300188000098775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名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